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知)初字第4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江某某，男，1974年10月15日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颖上县，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颖上县垂岗乡，现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因本案于2013年10月2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取保候审，于2014年3月11日由公诉机关决定继续取保候审。

被告人庄某某，女，1972年10月22日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颖上县，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颖上县垂岗乡，现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因本案于2014年3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取保候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2014]9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GUCCI”（古驰）、“LV”（路易威登）文字及图形商标均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18类，包括包、钱包等，且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

2013年8月起，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多次从浙江义乌购入包袋、钱包及皮带等商品，并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附近驾车沿路设摊兜售。2013年9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民警在本区长清路上浦路路口将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抓获，并当场查获其二人设摊待销售的“GUCCI”（古驰）品牌包袋24只、票夹22只、皮带4条，“LV”（路易威登）品牌票夹21只、皮带2条。经鉴定，上述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180,202元。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扣押物品照片及现场指认照片、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鉴定报告及价格证明、价格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及来沪人员基本信息等证据。

公诉机关据此认定，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尚未销售的商品货值金额共计180,20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追究两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经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意大利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在我国注册了以下商标：第177032号“GUCCI”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皮带（肩带）、钱包等，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第1927786号“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皮带、钱包、手提包等，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7日；第266977号“GUCCI”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包类，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9日。法国路易威登在我国注册了第241019号“LOUIS VUITTON”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钱包等，有效期至2016年1月14日；第241012号“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钱包等，有效期至2016年1月14日。

2013年8月起，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多次从浙江省义乌市以低价购入假冒注册商标的包袋、钱包及皮带等商品，并驾驶面包车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附近沿路设摊兜售。2013年9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民警在浦东新区长清路上浦路路口将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抓获，并当场查获其二人设摊待销售的假冒“GUCCI”品牌的包袋24只、票夹22只、皮带4条，假冒“LV”品牌的票夹21只。

经鉴别，上述71件商品均系假冒“GUCCI”、“ ”、“LOUIS VUITTON”、“ ”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述商品中20只“GUCCI”品牌的包有标价，故其价格按照标价计算，价值56,082元；其余商品因没有标价也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按照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作案时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价值124,120元。以上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共计价值180,202元。

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由以下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1、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扣押物品照片及现场指认照片，证实2013年9月3日公安机关在浦东新区长清路上浦路路口查获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设摊待销售的假冒“GUCCI”、“LV”品牌的包袋、票夹、皮带的事实。

2、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证实“GUCCI”、“ ”、“LOUIS VUITTON”、“ ”商标均系在我国注册并受我国商标法保护的商标，涉案商品属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范围，且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

3、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真伪鉴别证明及价格证明，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实从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处扣押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同类正品在我国市场上的销售价格。

4、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书，证实从江某某、庄某某处查获的涉案商品的价值。

5、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被抓获的情况

6、公安机关出具的来沪人员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的身份情况。

7、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权人许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

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为严肃国家法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具备的监管条件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江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庄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被告人江某某、庄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做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叶菊芬

人民陪审员

黄文雅

书 记 员

桑清圆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